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西部创业 公告编号：2025-25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编号：2025-12）、《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20）。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5,837.47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0.5 元（含税）现金股利，预计分红 7,291.87 万元，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董事会将及时制定调整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

(二) 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以固定总额方式进行分配。

(四)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 2 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58,374,7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2,918,736.75 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分红前后总股本不变。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7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7 月 1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

托管机构)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27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665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	08*****40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08*****229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
5	08*****938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 公司法律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 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 168 号 C 座

咨询联系人: 紫小平

咨询电话: 0951-8792653

传真电话: 0951-8792654

七、备查文件

(一)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

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 日